

金坛中西部镇内管网改造工程-薛埠片区龙泉水厂区域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 竞谈 JSKT2020-008 号

甲方：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10 月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坛中西部镇内管网改造工程-薛埠片区龙泉水厂区域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 金坛中西部镇内管网改造工程-薛埠片区龙泉水厂区域改造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合同工期: 5个月

四、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元

(人民币) ¥: 1940000元

其中:暂列金 ¥: 235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不违反有关规定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关本工程的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工程例会记录等。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等现行有关建设管理法规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颁布的有关建筑安装施工规范及验收、评定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使用国外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吴李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工作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图纸变更 2、延长工期 3、工程款支付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子轩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1、负责协调各承包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钱龙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全部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含在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全部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由发包方提供书面详细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相关资料办理完毕，提供给承包人。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派驻现场负责人向承包人提供正确的书面交底材料。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0年10月20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局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服从交通、城管部门的管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被破坏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做到工完场地清。未能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清除、运送施工现场内的临时设施、硬化场地的,将进行处罚。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条款 8.1(5)提供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后七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影响工期顺延的工程量变更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隐蔽工程。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

23.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材料价格按建发(2008)第42号文执行；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工程资料移交至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审定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自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7. 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入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有指定品牌、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

其它主要的材料品牌、型号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报验并经甲方

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确保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申报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竣工图壹份以及所有相

关资料。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结算价每天万分之五罚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承包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收到报障通知后半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2 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成且不能提供替代设备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第三次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

“√”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工程如有分包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发生战争、暴乱、6 级以上地震、10 级以上台风的情况之一。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 47. 补充条款

- 1) 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2) 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 3)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 并在 10 日内办理竣工备案表, 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确保入住前的整洁、卫生, 否则将扣除中标价的 1% 作为保洁费用, 其所有权属建设方。
- 5) 现场施工应对扬尘采取相应措施, 运土车辆按城管要求冲洗、防止对路面的污染、严禁扬尘产生, 如措施不力而产生污染, 责令停工、整改、处罚等, 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施工方承担。
- 6) 本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为准。
- 7) 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及省级标化增加费必须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核定单方可计取。
- 8) 关于结算审核费: 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控制在 8% 内 (含 8%)。如  $12\% \geq$  核减费率  $> 8\%$  时, 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 核减费率  $> 12\%$  时, 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坛中西部镇内管网改造工程-薛埠片区龙泉水厂区域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4个月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保修期满一个月后结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